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均由12.72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久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久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与本人沟通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24,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24,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选择远程线上接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久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5,803	91.3580	825,621	8.4034	23,443	0.23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52,838	86.3096	825,621	13.3124	23,443	0.3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彤、曾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00.6057万股的0.5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7月1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6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4)。

3、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6,200.6057万股的0.57%

3、首次授予人数:合计8人

4、授予价格:12.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久振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	32.16%	0.23%
2	滕晶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	23.53%	0.17%
2、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6人)				63	24.71%	0.17%
首次授予合计(共8人)				205	80.39%	0.57%

注:

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发表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被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久振先生,公司已充分说明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3日为授予日,以12.65元/股为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6年7月13日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3.99元/股(首次授予日即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8.1220%、38.4265%、34.1599%;(采用科创50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097%、1.2615%、1.293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13日,公司对授予的2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5.00	2,462.82	738.78	1,134.61	453.73	135.7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4)。

(三)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四)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362,006,0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0,704,01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9,281.19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12.72-0.07=12.6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4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渠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4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2,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7,976.3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4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6,435.4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技扩及升级建设项目	35.41	2027年12月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46.52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	59.5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2,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